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90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蘇詠翔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600號），嗣因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（113年度簡字第2850號），復因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（113年度易字第1064號），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蘇詠翔犯強暴侮辱罪，處罰金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、第一行之「4時45分許」，應補充為「凌晨4時45分許」，及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蘇詠翔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（見本院易字卷第34頁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及同條第2項之強暴侮辱罪。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強暴侮辱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酒後一衝動，僅因細故即為本案犯行，所為實屬不該，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全部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除本案外，僅有一因妨害公務案件，遭本院判處緩刑2年確定並已期滿未經撤銷之前案紀錄，素行尚稱良好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，併斟酌被告犯案時所受刺激及動機、告訴人張益豪名譽所受損害等

01 情，兼衡被告自述高中畢業，案發時為上班族，月入新臺幣
02 5至6萬元，未婚，無子女，獨居，母親需其扶養之智識程度
03 及家庭生活狀況（見本院易字卷第3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
04 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
08 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
09 庭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林秀濤到庭執行
11 職務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3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柏彥

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20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1 書記官 許雅玲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25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6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
27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8 附件：

2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30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600號

31 被 告 蘇詠翔 男 3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4樓
02 之2

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4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05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6 犯罪事實

07 一、蘇詠翔於民國113年1月20日4時45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
08 ○○○路000號「全家超商金漾門市」內，拿新臺幣1,000元
09 鈔票向店員張益豪換鈔遭拒後，竟基於妨害名譽之犯意，在
10 上開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場所，朝張益豪臉扔擲鈔票及麵
11 包，並以「白癡」等語辱罵張益豪，足以貶損張益豪在社會
12 上之評價。

13 二、案經張益豪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1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5 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蘇詠翔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16 訴人張益豪指訴情節相符，復有現場監視錄影光碟及擷取畫
17 面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1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2項之暴行侮辱及同條第1
19 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，請從一
20 重處斷。

2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2 此 致

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25 檢 察 官 謝奇孟

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28 書 記 官 王昱凱

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31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01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
02 千元以下罰金。

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5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